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涉及的美股上市公司石榴云医 2,957,613 股限
售股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26〕第 0381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20202600592
合同编号:	26-众G-000026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沪众评报字(2026)第0381号
报告名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美股上市公司石榴云医2,957,613股限售股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3,079,059.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4月20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钱进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1000017 俞慈航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1220020
钱进、俞慈航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20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评估报告目录

摘 要	3
正 文	4
一、委托人、资产占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6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8
九、评估假设	9
十、评估结论	1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1
十三、评估报告日	12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2
附 件	1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资产占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涉及的美股上市公司石榴云医 2,957,613 股限售股公允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26〕第 0381 号

摘 要

一、委托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估报告使用人：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三、资产占有人：丹红（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四、评估目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五、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丹红（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美股上市公司石榴云医 2,957,613 股限售股，评估范围为美股上市公司石榴云医 2,957,613 股限售股，上市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8 日（美国时间），锁定期（限售期）6 个月。

七、价值类型：公允价值

八、评估方法：市场法

九、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采用市场法，丹红（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持有的美股上市公司石榴云医 2,957,613 股限售股公允价值为 33,079,059.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零柒万玖仟零伍拾玖元整（其中限售期流动性折扣为 10.07%、汇率采用基准日中间价 1 美元=7.0288 元人民币）。

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十一、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评估报告正文特别事项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涉及的美股上市公司石榴云医 2,957,613 股限售股公允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26〕第 0381 号

正文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丹红（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资产占有者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A 股 | 603858 步长制药）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西路 369 号

法定代表人：赵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456.8442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10 日

经营期限：2001 年 5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浓缩丸、水丸、水蜜丸）、口服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8611939A

（二）资产占有者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丹红（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Dan Hong (H.K.) Technology Limited

登记证号码：60503048-000-10-25-4

业务性质：INVESTMENTS

地址：UNIT803 8/F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BUILDING 48-62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

(三) 委托人与资产占有人的关系

委托人系资产占有人股东，持股比例 100%。

(四)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应在各个期间估算相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进行充分披露。

本次评估目的为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公允价值计量。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丹红（香港）科技有限公司限售股公允价值进行估算，为委托人合理判断会计报表计量提供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是丹红（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美股上市公司石榴云医 2,957,613 股限售股。

(二)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美股上市公司石榴云医 2,957,613 股限售股，上市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8 日（美国时间），锁定期（限售期）6 个月。

形成历史：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广州七乐康数字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实质控股公司（VIE 模式）POMDOCTOR LIMITED 石榴云医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8 日（美国纽约时间）以每股 4.00 美元的公开发售美式存托股（以下简称“ADS”）。6 股 ADS 代表公司 1 股 A 类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0.0001 美元。ADS 股票于 2025 年 10 月 8 日起在纳斯达克全球市场上开始交易，股票代码为“POM”。

山东步长通过全资子公司 Dan Hong (H.K.) Technology Limited 丹红（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市主体石榴云医的股份数为 2,957,613 股，占石榴云医发行完成后总股

本约 15%。

上述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时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本次评估，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要求，选择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

公允价值定义为：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主要理由是经与委托人商定后确认，以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地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

六、评估依据

（一）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 13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 5、《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 6、《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14）6 号；
- 7、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7、《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 号；
- 8、《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三）经济行为依据

-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2、委托人及资产占有人承诺函。

（四）权属依据

- 1、营业执照；
- 2、股权证；
- 3、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及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2、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
- 4、同花顺 iFind 咨询系统查询的相关行业的资本市场的指标值；
- 5、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6、评估人员勘察记录、市场询价和参数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应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评估对象为上市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有成交价，采用市场法评估，最能反应委估股票的市场价值，因此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同时由于公司持有的股票存在限售期。限售期内，公司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需要考

虑流动性折扣，具体为限售股价值=完全流通股公允价值*（1-流动性折扣）。

因此本次评估的限制流通股，按照市场价乘以持股数，并考虑流通性折扣，最终确定评估值。其中流通性折扣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估算。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五个阶段实施。

（一）接受委托阶段

2025 年 12 月，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启动项目，正式确定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确定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之后我公司与委托人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二）前期准备阶段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成立了资产评估项目小组（以下简称评估小组），确定了该项目协调人和项目负责人，并根据资产占有人资产量大小、资产分布和资产价值特点，组建评估队伍。

项目负责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为了保证评估质量，统一评估方法和参数，结合以往从事评估工作的经验和评估范围内不同类型企业资产的特点，拟定了《资产评估项目计划书》。

指导资产占有人清查资产并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填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检查核实资产和验证资产占有人提供的资料。

（三）开展资产核实和调查工作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委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评估对象涉及的现状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1、指导委托人、委估对象对应相关当事人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现场工作中，根据评估范围内资产具体情况，合理利用观察、询问、访谈、核对、勘查、书面审查或实地调查等手段，对评估对象进行调查，并对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数据和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

（四）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评估人员根据本项目特点、各类资产特性和相关资料的收集程度选择适当的评估方

法，通过搜集市场信息，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开始评定估算、撰写说明与报告，在对初稿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的基础上提交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核。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等进行沟通汇报，出具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公司内部审核制度，由总师室对评估小组提交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重点安排评估数据链接的稽核工作。在审核工作结束后，评估小组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同时与委托人进行了沟通，最后经总经理审核后出具正式报告。

九、评估假设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一）基本假设

1.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来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持续地使用下去，继续生产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2. 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交易假设：任何资产的价值来源均离不开交易，不论委估资产在与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中是否涉及交易，我们均假定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一般假设

1. 与评估对象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2. 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在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3. 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的变动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4. 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别假设

1.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
2.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涉及的涉诉、质押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明细申报表为准，未考虑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
5. 评估采用的美国股市及纳斯达克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数据准确。
6. 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产权持有人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本次评估结论仅在满足上述评估假设条件的情况下成立，若本次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过实施适当资产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形成的评估结论如下：

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采用市场法，丹红（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持有的美股上市公司石榴云医 2,957,613 股限售股公允价值为 33,079,059.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零柒万玖仟零伍拾玖元整（其中限售期流动性折扣为 10.07%、汇率采用基准日中间价 1 美元=7.0288 元人民币）。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本次委评的资产中无其他抵押、担保、涉诉、或有资产、或有负债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事项。但评估机构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仍需不依赖本报告而对委估资产的抵押、担保等情况作出独立的判断。

（二）丹红（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在提供资料时未作特殊说明的，而本评估机构的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资产占有人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四)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负问题，委托人或资产占有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为评估目的服务时，应当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五) 本次资产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机构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人、资产占有人确无任何特殊利益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五) 如果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六)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6 年 4 月 20 日